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易字第2號

再審原告 陳素言(即田豐村之承受訴訟人)

田堉勝(即田豐村之承受訴訟人)

田銘寬(即田豐村之承受訴訟人)

田文逸(即田豐村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紀美淑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5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未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查本件再審之訴訴之利益為新台幣（下同）84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及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暨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16,6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到院。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李珮妤
法 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